

#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赣州蓉江新区乡村振兴局

赣蓉财行指字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2023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

潭东镇、潭口镇人民政府，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，区农办、  
区住建局：

我区收到上级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.46万元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》（赣蓉振领办字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上级下达的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.46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请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 
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汇总表  
2. 2023 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 
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



赣州蓉江新区乡村振兴局（代）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

附件1

## 2023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资金名称	指标文号	乡镇或单位	资金支出方向						资金性质				
				小计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小计	中央	省	市	区
1	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赣财乡振指（2023）6号	潭口镇	10	10					10		10		
2	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	赣市财农字（2023）64号	潭口镇	15.3	15.3					15.3			15.3	
3			区农办	5.16	5.16					5.16			5.16	
合计				30.46	30.46					30.46		10	20.46	



2023年省级和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实施地点		是否重点帮扶村	项目名称	资金规模	资金支出方向					资金性质						
		镇（处）	村			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小计	中央	省	市	区	
1	潭口镇、潭东镇、高校园区管理处	潭口镇、潭东镇、高校园区管理处	33个行政村	否	2023年水肥一体化补助项目	5.16	5.16	5.16						5.16			5.16	
2	潭口镇人民政府	潭口镇	坳上村	县级重点帮扶村	坳上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压站项目	25.3	25.3	25.3						25.3		10	15.3	
合计						30.46	30.46	30.46						30.46		10	20.46	

